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RE ECONOMY GROUP LIMITED

(共享經濟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8)

自願性公佈 業務最新狀況

本公佈乃由共享經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與及附屬公司(「本集團」)欣然宣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ECrent (HK) Company Limited (「ECrent (HK)」)已開展與超過700家香港7-ELEVEN便利店合作，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份開始推出出租隨身充電器服務。

ECrent (HK)推出這出租服務，是為推廣共享經濟、更綠色環保與可持續發展未來之生活理念。人們透過出租方式實現經濟共享、物品共享，讓人們通過這模式的推行，逐漸建立這種新的消費慣性。這是一個非常好的機會去推廣社會資源共享，從而最終利及環保，減少不必要的資源損耗。

ECrent (HK)憑這機會可以提高品牌與市場知名度，同時亦為本公司帶來附加之現金流。

承董事會命
共享經濟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許志峰

香港，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靖安先生、葉德賢先生、許志峰先生、劉敏先生及周國華先生；非執行董事陳信義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汝佳先生、黃達仁先生及王旭博士。